

令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

任命黃秉衡爲國民政府參軍。此令。

任命潘銘新爲建設委員會參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

司法院院長居正呈。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稱。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李盛鳴劉爵凌呈請辭職。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司法院院長居正呈。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。請任命劉天囚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。康煥棟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